

红台 2 块西山窑组油藏评价建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厂依据《红台 2 块西山窑组油藏评价建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厂、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建设与运营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红台 2 块西山窑组油藏评价建产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七角井镇境内，东距十三间房乡约 35km，北距国道 312 线约 15km，由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厂开发并且全面负责日常生产管理，行政区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管辖。

项目共实施采油井 18 口，采气井 10 口；建成站外阀组 1 座及计

量撬 1 套;建成污水处理及回注系统 1 座;新建管道 13.37km。建成原油产能规模约 2230t/a, 产伴生气约 $910 \times 10^4 \text{m}^3/\text{a}$ 。

(二) 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红台 2 块西山窑组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7 月取得自治区环保厅《关于红台 2 块西山窑组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7]1134 号)。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2 月完工。2020 年 5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38.23 万元, 环保投资 23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完成的采油采气井 28 口及配套设施, 站外阀组及计量撬各 1 套, 污水处理及回注系统 1 套。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 (1) 钻井工程。包括油井 34 口, 回注水井 12 口, 气井 10 口, 新建原油产能规模 $2.62 \times 10^4 \text{t/a}$, 年产伴生气 $0.22 \times 10^8 \text{m}^3$, 注水规模 $9 \times 10^4 \text{m}^3/\text{a}$, 新建站外阀组 3 座及红台 2-6 和红台 2-X15 阀组各设撬装计量 1 套。(2) 油气集输、

处理及储运工程。包括红台拉油站及红台集气站凝析油系统改造，新建管道 59.9km。(3) 污水处理及回注工程。在红台拉油站南侧、干化池北侧新建 600m³/d（前期先实施 300m³/d）污水处理及回注装置一座。配套工程包括新建 20km 巡检路等。

实际建设内容为（1）钻井工程。采油井 18 口、采气井 10 口及配套设施，新建原油产能规模 2230t/a，年产伴生气 910×10⁴m³，新建站外阀组 1 套及红台 2-6 撬装计量 1 套。（2）油气集输、处理及储运工程。新建管道 13.37km。（3）污水处理及回注系统 1 套。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相比，工程内容进行了缩减，缩减后对环境的影响减轻，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

项目总占地 27.16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714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3.45hm²，占地类型为荒漠戈壁。井场、站场、管线作业范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的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井场、站场设备安装占地部分敷以砾石覆盖；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野生动物的负面影响不大。

经对项目区部分井场内外土壤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内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井场外200m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二) 废水

钻井期不产生废水,钻井泥浆循环利用。

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经红台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项目生产运行期由鄯善采油厂负责日常生产管理,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 废气

项目采油采气单井采用直接串接或通过阀组串接集油工艺进入已建的集输管网,密闭输送红台集气站处理,处理后干气通过外输气管道外输至丘东气处理厂处理,凝析油运至红台拉油站。油区内的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为依托的红台拉油站、红台集气站,以及新建阀组和红台污水站装置和各种管线、设备等烃类无组织挥发,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自油田建设开发、投产以来,各污染源设备运行基本正常,未出现过井喷、泄漏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对项目区部分井场及红台污水站厂界监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四）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经监测，部分井场及红台污水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钻井泥浆循环利用，28 口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进入井场防渗泥浆池，完井后固化覆土填埋。

系统含油污泥产生后将交由新疆西域北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鄯善火车站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鄯善采油厂编制了《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油厂红台 2 块西山窑组产能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并在哈密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522-2018-02-M）。

（七）环境监理

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由新疆吐哈石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并出具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注，井场、站场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建设履行了环保审批程序，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技术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红台 2 块西山窑组油藏评价建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演练。